

证券代码：833360

证券简称：致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##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该报告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的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---

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

